

建档编号：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Data Network Information Certification Service (Beijing) Co., Ltd.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申 请 书

申请认证组织：_____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一、申请认证组织基本信息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作语言	☐ 汉语 ☐ 其他:	经营地址 规划用途	☐ 商业 ☐ 其他:
电子邮箱(必填)			
注: 请准确填写电子邮箱, 机构将以此邮箱寄送证书、审核报告、暂停撤销等文件。邮箱填报有误造成文书投递失误, 责任由申请组织自负; 邮箱变更请及时报备认证机构。			

二、申请认证领域、标准及体系范围覆盖

选择项, 请在下列“□”内打“√ 或 ■”。

☐	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 GB/T 50430-2017
☐	环境管理体系	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依据: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依据: GB/T 31950-2023
☐	其他:	依据:
体系范围覆盖:		

三、申请认证组织体系信息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企业总人数: _____人; 认证范围覆盖人数: _____人, 其中包含全职人员: _____人, 非全日制人员: _____人, 非全日制人员工作时间: _____小时/天。
多场所信息	是否存在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 ☐ 是 ☐ 否; (如有请填写附件《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是否存在分公司: ☐ 是 ☐ 否 (必填); 分公司是否纳入本次体系认证: ☐ 是 ☐ 否。
生产/服务信息	是否有倒班生产: ☐ 是 ☐ 否; 倒班人数: _____人; 运转班次: _____班; 是否季节性生产/服务: ☐ 是 ☐ 否; 生产/服务季节在每年的____月至____月; 是否特殊情况临时生产: ☐ 是 ☐ 否; 生产时间: _____。
组织体系运行时间	至认证申请日期为止建立体系时间是否满足3个月: ☐ 是 ☐ 否; (其中建筑行业须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
外包过程	是否涉及外包过程: ☐ 是 ☐ 否; 外包过程有: _____。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与信息安全相关体系	机房数量_____个; 服务器数量_____个; 网络设备_____个(如: 路由器、交换机、硬件防火墙、IDS等); 组织使用的信息系统: 自主开发_____个, 第三方开发_____个; 组织是否知晓工信部2011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工信部联协2010 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 必要时, 已经工信部审查通过: ☐ 是 ☐ 否; 保密和敏感信息内容: _____; 涉密范围: _____; 涉密时限: _____; 认证机构是否有条件接触及接触条件: ☐ 是: _____ ☐ 否。 备注: 1. 如果因未获得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资产, 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2. 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 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 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机构未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 我机构将告知组织, 此种情况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体系 (ITSMS)	体系覆盖内的服务级别协议（SLA）数量_____个； 与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数量_____个； 服务点数量_____个（分布情况详见《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内容：_____；涉密范围：_____；涉密时限：_____； 认证机构是否可有接触及接触条件：☐是：☐否； 组织是否已知晓工信部联协2010 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管理要求：☐是 ☐否。 备注： 1. 如果因未获得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资产，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2. 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机构未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我机构将告知组织，此种情况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组织咨询 及已获证 信息	两年内是否接受过体系咨询：☐是 ☐否，咨询机构名称：_____； 咨询师姓名：_____； 已获其他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有请填写）：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952 1460 1355"> <tr> <td>☐质量管理体系</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r> <td>☐环境管理体系</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r> <td>☐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r> <td>☐信息安全管理体</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r> <td>☐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r> <td>☐其他：</td><td>是否有效：是☐ 否☐</td></tr> </table>	☐ 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环境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信息安全管理体	是否有效：是 ☐ 否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其他：	是否有效：是 ☐ 否 ☐
☐ 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环境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信息安全管理体	是否有效：是 ☐ 否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是否有效：是 ☐ 否 ☐												
☐ 其他：	是否有效：是 ☐ 否 ☐												
组织信用 信息	适用于 QMS/EMS/OHSMS/ISMS/ITSMS 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如否需简述发生情况(另附页)： 1.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是☐ 否☐ 2.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 否☐ 3.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 适用时)：是☐ 否☐ 4.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 适用时）：是☐ 否☐ 5.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EMS 适用时）：是☐ 否☐ 6.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OHSMS 适用时）：是☐ 否☐ 7.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M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是☐ 否☐												

8.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注: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ISMS 适用时); 是 ☐ 否 ☐

四、本次申请认证组织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上级集团批准组织成立的文件等);
2. 行政许可、资质等证明文件(适用时);
3. 体系范围所需文件,可包括手册、程序文件、内审计划、内审报告、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自评资料、适用性声明等,须证明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据(其中建筑行业须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
4.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EMS 适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封面、项目情况和结论等关键页、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必要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文件、标明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EMS 适用时);
6.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含危险源、OHSMS 风险和控制措施);
7. 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OHSMS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OHSMS适用时,含材料名称、危害性、用途等信息,提交附件补充);
8. 生产/服务的流程图;
9. 如存在临时多场所或固定多场所,需要提供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适用时);
10. 组织的办公场所平面图、网络拓扑图、重要资产清单或组织信息化建设的情况说明等。

注:

1. 涉及证书转换时,由申请转换组织填写《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并与认证申请一起使用;
2. 如果是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组织,应提供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服务的证明材料;
3. 如果是通信、金融、铁路、民航、电力等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应提供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服务的证明材料;
4. 在申请信息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时,需提供能证明申请范围已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证据,例如已获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同步申请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不能提供申请的范围已经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证据,也不申请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在现场对是否符合ISO27001的相关要求进行验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体系一体化整合情况	1. 是否有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是	☐ 否
	2. 是否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是	☐ 否
	3. 是否对内部审核采用一体化方法	☐ 是	☐ 否
	4. 是否对方针和目标采用一体化方法	☐ 是	☐ 否
	5. 是否对体系过程采用一体化方法	☐ 是	☐ 否
	6. 是否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一体化方法	☐ 是	☐ 否
	7. 是否具有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 是	☐ 否

五、申诉规定

如在认证申请、认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反公平、透明的活动，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认证规则进行协商解决。

认证过程中申诉流程：申诉方以书面形式反馈→提交市场发展部→由市场发展部转交相关部门→经判定评审后提交申诉说明交付总经理→总经理批复意见→最终意见由市场发展部反馈到申诉方。

六、受审核方确认反馈信息

我方已获悉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开文件，并由此了解到：

- 1、认证机构的业务范围可以覆盖我们申请认证的领域；
- 2、“咨询认证一条龙”的做法属违规行为；
- 3、认证机构不承诺认证“包通过”；
- 4、就有关认证活动、认证缴费及证书、标志的使用事宜，严格遵守DNI的有关规定；
- 5、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DNI的要求，并确保获认证的体系始终符合相关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
- 6、我方如实申报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以及固定多场所、临时场所的项目，承担因瞒报实际人数、漏报项目数量而导致影响认证有效性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同时，我方了解到，若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认证机构为确保审核的公正性与有效性，有权保留审核人日、增加审核费用、终止审核，并且将上报国家认监委；
- 7、我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须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认证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8、当我方出现影响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能力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 9、获证后将严格履行获证组织的义务，接受DNI的例行与非例行监督检查，接受国家或地方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可能开展的稽查，并及时将结果向DNI通报；
- 10、证书样本可到公司网站查询。

我方的授权代表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和《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的全部条款。

申请认证组织盖章(公章)

申请认证组织代表(签字):